

标段编号： 2311-440307-04-01-3823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中心城区及龙岗大道暗区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1、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时间
1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	中国三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园一路 (AK0+000~AK0+940、AK1+338.423~AK1+672.396段)以及园三路的人+非机动车行道的水泥稳定石屑、平石、侧石铺设，景观绿化和道路照明灯施工内容	591.2258 89	合同签订： 2021.1.4
2	香密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人行道及围墙拆除、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成品设施、建筑立面改造、电气工程、外立面照明工程等。	2593.84	竣工验收： 2021.6.2
3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禾益围片区临时配套道路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仅道路排水)、交通标线、照明工程等。	309.09	合同签订： 2021.2.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95328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茂林（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幼林（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幼林（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桂林（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茂林（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幼林（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茂林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幼林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
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1-①珠海分

合同编号：【2020G18034GDGS00500】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
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按照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审定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一路(AKO+00 0~AKO+94.0、AK1+338.423~AK1+672.396 段)以及园三路的人+非机动车道的水泥稳定石屑、平石、侧石铺设,景观绿化和道路照明灯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施工内容为准。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55-2005)》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评审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此外，须满足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的《工程品质保证计划》各项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5912258.89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肆仟零玖拾元柒角贰分（¥ 5424090.72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488168.17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1182451.78 元，占合同价款的 2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88683.88 元），占合同价款的 1.5%。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1年1月4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宗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397592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
新路 2141 号 401

邮政编码: 201900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法定代表人: 李茂林

委托代理人: 李宗鹏

委托代理人: 张西京

电 话: 021-56600506

电 话: 0755-28961233

传 真: 021-56600506

传 真: 0755-2896123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账 号: 4425010000140000043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76003001

标段名称: 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93.843826万元

中标工期: 15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德杰



本工程于 2020-04-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9



查验码: 49522867530553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紫竹六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西起竹子林一路与紫竹六道交界处,东至建业大街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全段总长为1.9公里,其中紫竹六道长约900米,竹子林七路长约254米,紫竹五道76米,益华街115米,建业大街长约100米等路面提升,涉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拟开展上述路段的人行道铺装、车行道更新、城市家具更新安装、广告牌店招制作更新、立面灯光制作安装等建设内容,提升竹子林片区的整体形象和品质。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原有人行道及围墙拆除、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成品设施、建筑立面改造、电气工程、外立面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25938438.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
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碧新路2141号4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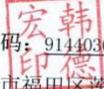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电子信箱：2810370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65505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593.843826
结构类型	路面、景观提升	工程用途	环境改造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31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3256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4377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1440102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柴跃
副组长	涂世杰、王锋、刘德杰
组员	黄健、郑洪民、黄剑锋、谢向林、张冬花、刘华先、左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绿化部分	黄剑锋	谢向林、张冬花、金赵南、陈坤豪
建筑外立面部分	郑洪民	黄健、陈运基、徐万里、吕坤
道路部分	刘华先	甘国建、谷晓璐、刘彩娟
电气照明部分	郝艳鹏	左珩、王素丽
质控资料	朱振成	林奕、廖玉琴、李华福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一）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柴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柴跃
黄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黄健
金赵南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金赵南
林奕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主管	林奕
涂世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涂世杰
郑洪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	郑洪民
朱振成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理	朱振成
陈坤豪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理	陈坤豪
郝艳鹏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理	郝艳鹏
王锋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王锋
黄剑锋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园林设计	黄剑锋
吕坤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设计	吕坤
左珩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设计	左珩
刘先华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道路设计	刘先华
刘德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德杰
谢向林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谢向林
张冬花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主任	张冬花
甘国建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甘国建
王素丽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王素丽
廖玉琴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廖玉琴
李华福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李华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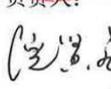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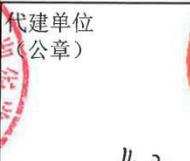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代建单位组设计、监理、施工、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对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6月2日</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6月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2021年6月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6月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6月2日</p>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4675
有效期 2022.04.15
深圳市星月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7184594500
2021.02.01
深圳市中港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禾益围片区临时配套道路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2021-①珠海分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禾益围片区临时配套道路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G2020023-SG）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磋商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禾益围片区临时配套道路施工采购项目

成交价：人民币叁佰零玖万零玖佰玖拾元捌角捌分（¥3090990.88元）；

磋商内容：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禾益围片区临时配套道路施工采购项目

施工工期：工期为 10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3日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郭颖欣	0756-2789630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雪梅	13697724975

合同关键页

2021-①珠海分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DJG, 2020023-SG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禾益围片区临时配
套道路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斗门区
禾益围片区临时配套道路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斗门区禾益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DMLXBA2020025)。

4.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仅道路排水)、交通
标线、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零玖佰玖拾元捌角捌分
(¥3090990.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155761.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保修

承诺

义相

是合

份,

1.1.3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梁松波	联系电话	
	联络邮箱	dmjgzxgcs@zhuhai.gov.cn		
	单位联系地址	斗门区城东白蕉路 3188 号建设大厦四楼		
	单位联系电话		传真	0756-2789615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雪梅	联系电话	13697724975
联络邮箱		491250747@qq.com		
单位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401		
单位联系电话		0755-28961233	传真	0755-28961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400000436012	邮编	518116	

见证单位:
 见证意见: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无冲突
 日期:

2、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评价时间
1	三联郊野公园二级园路增设路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良好	2023. 10. 26

三联郊野公园二级园路增设路灯工程 履约评价

2023-17 ZPX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	
法定代表人	李茂林	电话	0755-28961233	项目负责人	张春婷 电话 0755-28961233
工程名称	三联郊野公园二级园路灯增项项目		承包范围	在园区二级园林开展铺设线路、安装路灯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吉华街道三联郊野公园		工程合同价	910270.1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16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1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备注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合同关键页

三联郊野公园二级园路增设路灯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印发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三联郊野公园二级园路增设路灯项目。

二、工程内容及要求：在园区二级园路开展铺设线路、安装路灯等工作。

三、工期：60个日历日，开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竣工日期：2023年6月18日。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暂定价（含税金）为¥：910270.11元，最终价格以项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但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

六、结算依据：

1. 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及现场签证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2. 定额套用《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综合价格》。
3. 工程费率按工程量计价规范推荐费率计算。
4. 主材价格按施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或市场价计算。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 (2)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及时为乙方办理现场签证及结算。

2. 乙方责任

(1)对甲方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

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乙方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上岗之前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宣传，禁止在园区内吸烟。

（6）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

八、保修条款

1. 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移交前因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内容：工程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循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1%-3%的违约金。

3.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3%-5%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壹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74327448233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